

##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

刘安省先生于2016年10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2.50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3日，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。2018年8月31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5,767,000股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2018年10月9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,233,000股质押展期1个月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2日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2018年11月5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9,233,000股质押展期11个月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11日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孙朋东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图亮、段炼、黄绍刚、赵杰、仲继华（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4,997,72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.50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### 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90,855,700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1.8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1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	质押数量占实际控 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
徐进	20,000,000	109,568,568	18.26%	7.02%	3.33%
刘安省	46,393,000	79,473,467	13.25%	16.28%	7.73%
范博	4,420,000	10,965,476	1.83%	1.55%	0.74%
张国强	-	9,368,118	1.56%	-	-
孙朋东	2,670,000	10,245,767	1.71%	0.94%	0.45%
徐钦祥	3,100,000	9,976,331	1.66%	1.09%	0.52%
朱成寅	4,000,000	10,555,202	1.76%	1.40%	0.67%
周图亮	3,060,000	9,976,331	1.66%	1.07%	0.51%
段炼	4,838,100	9,541,014	1.59%	1.70%	0.81%
黄绍刚	2,050,000	12,411,743	2.07%	0.72%	0.34%
赵杰	324,600	6,936,355	1.16%	0.11%	0.05%
仲继华	-	5,979,351	1.00%	-	-
合计	90,855,700	284,997,723	47.50%	31.88%	15.14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。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会引起刘安省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